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实施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建设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请参见公司2018-060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新加坡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同意薛汇如先生辞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即时生效。同时,委任陆东强先生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即时生效。同意薛汇如先生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KedacomInternationalPTE.LTD. 的董事职务,即时生效。同时,委任陆东强先生为全资子公司KedacomInternationalPTE.LTD.的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同意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请见公司2018-061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0证券简称:苏州科达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丰宁拓科申请项目贷款的增信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6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拓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所作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丰宁拓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5月,本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苏州科达联合体")中标了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PPP项目(以下简称"丰宁智慧城市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4,853.65万元。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政府指定的出资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拓科")。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丰宁拓科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具体每笔贷款将根据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资金缺口申请,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1年,且不超过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期。公司拟对上述丰宁拓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丰宁拓科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并且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之日起至贷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年。

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贷款及该项贷款所需的授信等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贷款的具体期限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和尚沟甲18号

法定代表人:栗丽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及转让;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物联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及上门维修电子类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宁拓科为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项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注册成立,处于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及公司开业期间,尚未正式运营。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50
2	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0%	1,450
3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	20.00%	1,000

其中,股东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丰宁智慧城市项目苏州科达联合体成员,将和公司一起开展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为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

丰宁拓科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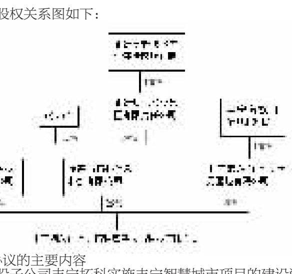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丰宁拓科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具体每笔贷款将根据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资金缺口申请,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1年,且不超过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期。公司拟对上述丰宁拓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丰宁拓科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并且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之日起至贷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年。

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贷款及该项贷款所需的授信等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贷款的具体期限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将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等重要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苏州科达联合体为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实施的社会资本方,享有和承担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给予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相关权益和义务。本次公司作为丰宁拓科的控股股东,为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所需资金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资金融资的必要。公司为丰宁拓科提供担保有利于丰宁拓科顺利获取项目融资并开展项目实施。同时,其他股东方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且不是上市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是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上述两家公司不符合当地银行对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增信要求,无法对丰宁拓科的项目贷款提供等比例担保,是基于实际情况无法履行担保义务。丰宁智慧城市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加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回报机制,已经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列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可以保证丰宁拓科顺利收取该项目建设款项及贷款利息,保证按时偿还贷款。公司为丰宁拓科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为丰宁拓科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丰宁拓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已经纳入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预算,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为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向各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丰宁拓科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丰宁拓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已经纳入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预算,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为丰宁拓科实施丰宁智慧城市项目向各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丰宁拓科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为3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已审批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金额为0元,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为50,000万元,已审批的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为50,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度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04%。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660证券简称:苏州科达公告编号:2018-06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0	苏州科达	2018/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9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因标的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有部分中小股东失联,标的公司的股东沟通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协商后,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套使标的公司各方股东均获得满意的交易方案。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后,公司现有业务将按照既定规划开展,未来也将积极同华江环保在业务、股权合作等领域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推动上市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治理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与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乃斌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环保")不低于70%的股权;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姜乃斌拟将其持有华江环保42.75%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并协调其他股东持有华江环保57.25%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共计转让不低于70%的股权予公司。如公司未能与华江环保其他股东达成足够股权份额的协议,公司则拟收购华江环保控股股东姜乃斌持有的42.75%的控股股权,公司与交易标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事项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事项的评估机构,负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2、2018-064、2018-069)。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82、2018-083、2018-087)。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按时登记和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因标的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有部分中小股东失联,标的公司的股东沟通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协商后,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套使标的公司各方股东均获得满意的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考虑,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终止后,公司现有业务将按照既定规划开展,未来也将积极同华江环保在业务、股权合作等领域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推动上市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治理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五、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清新环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真实。

七、拟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通知,世纪地和拟通过债转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5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或合约,共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分别为7,800万元、11,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1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预计到期日:	2018年9月21日
关联关系说明:	惠中兽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2、惠中兽药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	预计到期日:	2019年3月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客户持有期:	1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到期日:	2018年9月17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1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8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10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	预计到期日:	2018年12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9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	预计到期日:	2018年12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9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	预计到期日:	2018年12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之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交易):

序号	类别	理财产品名册	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日期	期限(天)	产品收益率(/年)	目前状态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1,500	2017.09.30	87	4.2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蕴通财富·日增利101天	1,200	2017.10.09	101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	2,000	2017.10.16	60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5,800	2017.12.04	91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41期理财产品	13,500	2018.01.18	181	3.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500	2018.01.08	90	4.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200	2018.01.11	90	4.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00	2018.02.01	92	4.3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5,800	2018.03.07	90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2,000	2018.05.14	95	4.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蕴通财富·日增利天180天	13,500	2018.07.30	180	4.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	/	/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5,800	2018.09.10	182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09.17	90	4.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61天	1,500	2018.12.24	161	4.8%	正在履行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61天	2,200	2018.12.24	161	4.8%	正在履行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13,500	2018.11.1	92	4.79%	正在履行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1天	5,800	2018.12.24	101	4.3%	正在履行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2,000	2018.12.24	96	4.3%	正在履行
2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8,000	2017.09.20	91	4.4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7.09.26	92	4.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7.10.07	92	4.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7.10.14	92	4.5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4		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	2,000	2017.10.16	60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	2017.10.11	14	2.98%-3.0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1号	10,000	2017.12.17	182	4.9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7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11,000	2017.12.04	91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	2017.10.27	30	3.92%-3.9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8,000	2017.10.23	31	3.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20	2018.01.22	三个月	4.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8.01.22	三个月	4.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8,000	2018.01.25	92	4.3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8.02.01	三个月	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6	三个月	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5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1,000	2018.03.07	90	4.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20	2018.04.24	三个月	4.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8.04.29	三个月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80	2018.05.08	三个月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377	7,900	2018.05.14	92	4.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0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5,000	2018.06.11	91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1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8.06.15	91	4.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8号	10,000	2018.06.25	182	5.3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3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3,000	2018.06.29	92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4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06.14	7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423	3,000	2018.09.06	92	4.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	2018.09.17	90	4.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550	2,000	2018.09.17	94	4.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8		6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08.27	61	4.5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9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2018.09.17	10	2.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0		共赢利率结构204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09.21	93	4.85%	正在履行
5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148号收益凭证	3,000	2018.12.24	180	4.9%-5.1%	正在履行
5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78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18.12.26	178	4.95%	正在履行
5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62天期第5号	3,500	2018.12.20	162	4.9%	正在履行
54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0.12	92	4.9%	正在履行
5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500	2018.9.21	1个月	3.6%	正在履行
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2,000	2019.3.4	180	4.4%	正在履行
5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12.24	96	4.3%	正在履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或合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10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 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该案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为32,037,011.67元。

2018年6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中建六局不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请求

1、撤销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改判沧州渤海港务支付工程款32,037,011.67元以及自2010年9月1日起至沧州渤海港务清偿全部工程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4,166,268.33元,以欠付工程款32,037,011.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0年9月1日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8日),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诉讼费用由沧州渤海港务承担。

(二)事实及理由

中建六局认为,原审判决在案涉工程的施工范围、工程量鉴定以及是否竣工验收等方面认定事实不清、错误,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对该案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传票》及中建六局《上诉状》

证券代码:603030证券简称:全筑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7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对其质押的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4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6,21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22日。近日,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000股、780,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2,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3%,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补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49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陈文先生朱斌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5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近日,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补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455,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6.41%,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59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770,5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99%,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需求。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6证券简称:寿仙谷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75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25万股。

●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50万股和6万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寿仙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化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0,500	4.12%	IPO前取得:5,54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000股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500	0.59%	IPO前取得:79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